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※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-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,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,特訂定本院「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,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,其修習之課程如下:
 - (一)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。
 - (二)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,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:
 - 1. 本院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。
 - 2. 本系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。
 - 3.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(二選一) (配合核心學程規劃)。
 - (三)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:
 - 1. 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。
 - 2. 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。

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(一)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。
- (二)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,至多27學分。
- 五、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

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	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(109)	依法制作業
學士班修業規定	學士班修業規定	辦法修正。
※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	【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	統一格式。
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社會科	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	依法制作業
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社會學暨	質,依據本校 <u>「</u> 學則」規定,訂定	辨法修正。
<u>社會工作學系(以下簡稱</u> 本系 <u>)</u> 為	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	
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,	<u>規定)</u> 。	
依據本校學則 <u>之</u> 規定, <u>特</u> 訂定 <u>本</u>		
<u>院「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</u> 學士		
班修業規定」。		
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	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	統一簡稱。
分,其修習之課程如下:	分,其修習之課程如下:	
(一)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。	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。	
(二)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	(二)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	
數,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:	數,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:	
<u>1. 本院</u> 院基礎學程 21 學	1、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	
分。	礎學程 21 學分。	
2. 本系系核心學程 30 學	2、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0	
分。	學分。	
3.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	<u>3、</u>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	
程 (二選一)(配合核心	程 (二選一) (配合核心	
學程規劃)。	學程規劃)。	
(三)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:	(三)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:	
<u>1.</u> 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	<u>1、</u> 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	
分。	學分。	
2. 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。	2. 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。	
	七、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。	刪除。